

##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13: 00 至 16: 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班、王贺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 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12,701,783.11 元，资本公积为 1,851,384.82 元，盈余公积为 612,539.8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37,858.47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十）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请予以审议确认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4月30日10时至13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何广银 联系电话：0512-63370355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召开前十日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诺升功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